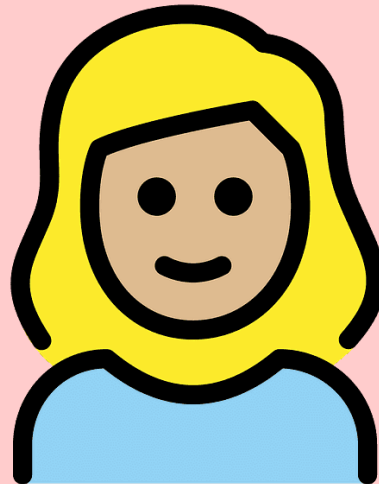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 E D A W

直接間接歧視 - 受教權篇



案例

花花從小就喜歡玩機器人，未來上大學時也決定要讀電機系，但花花的爸爸和媽媽都反對這項決定...



女子無才
便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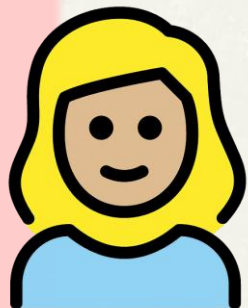


女生應該
念文組



消除教育中對男女

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性別統計

高雄市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就讀科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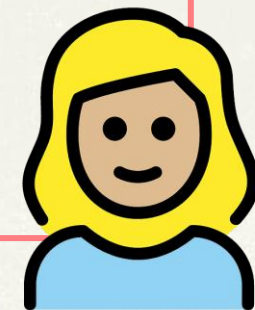
直接間接歧視 - 受教育篇

你發現問題了嗎？

- 1、從性別統計中學科屬性觀察，「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區隔仍然存在。
- 2、婦女應有平等的教育權及自由抉擇學習及生涯領域的權力，不受限於男女社會角色的刻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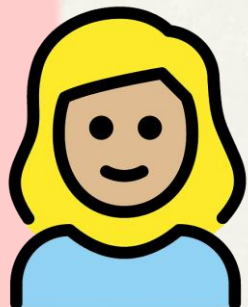
未來你可以這麼做：

- 1、訂定與發展有效指標，說明實現婦女人權的狀況和進展，創建依據性別分類以及與公約條款相關的資料庫。
- 2、辦理關於公約原則之教育訓練。
- 3、採行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成性別平等。



消除教育中對男女 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直接間接歧視 - 受教育篇



CEDAW第10(c)條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CEDAW第10條規範教育權的五項核心原則

- (1)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保證婦女及女童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及男童同等的機會，能接受相同品質與形式的教育及擁有從教育中獲益之相同可能。
- (2)女性的教育權不僅侷限於中小學教育，而是包含從前至所有層級之學術、技職、運動、體育及繼續教育。
- (3)教育必須是對所有城鄉及弱勢族群的婦女童都可選擇的、可得到的、可接受的、可適應的。
- (4)首要措施以提升婦女及女童的教育權及自由抉擇學習及生涯領域為主，不受限於男女社會角色的刻板化。
- (5)提升婦女及女童的教育權以促進享有個人及家庭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等權利。

消除教育中對男女 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直接間接歧視 - 受教育篇

第36號一般性建議

教育是實踐性別平等、增強女權、發展勞權的重要途徑與工具(1)。

國家及相關團體組織均應積極排除障礙因素，並建置法律機制以確實達致女童和婦女受教育的基本人權的積極保障與維護(2-5)。

國家應善盡國家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實保障女童和婦女在教育上的平等與不受歧視(20-23)。

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以達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女童和婦女之教育人權(24)。

祛除父權制度及限制女童和婦女的傳統角色之文化規範和習俗對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障礙，如：童婚、殘割女性生殖器、童工等，以減輕文化和宗教習俗對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機會的影響(51-55)。

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以消除在教育領域持續導致對女童和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性別刻板化觀念、偏見、習俗、傳統(25-27)。